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
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11月3日印发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海通证券”合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超卓航科”、“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5
问题 4:	18
问题 5:	21

问题 1:

关于存款事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选择该存款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并说明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1、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考虑到襄阳的几家银行提供的大额存单产品的利率较低，公司向多家机构咨询保本型产品的收益情况，以期能买到符合收益预期的保本型产品。在此过程中，超卓航科投资部负责人通过其朋友结识了存款理财中间人孙某。

经孙某介绍，银行在一季度末通常具有较大的揽储需求，孙某亦对接维护了多家能提供收益较高存款产品的银行，其中即包括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下称“存款行”）。公司决定购买存款行的存款理财产品。

根据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超卓”，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与孙某的磋商，孙某对于该笔揽储金额向上海超卓承诺的年化利率为 4% 左右，其中 1.55% 的存款利息在存款到期后支付。公司及上海超卓与存款行、孙某未就该 4% 左右利率签署相关协议，未取得孙某和存款行的书面确认文件。孙某称会由相关方在一季度末之前将承诺上浮部分利息对应的金额转账至上海超卓账户。

鉴于公司获悉的同时期其他银行季末揽储业务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市场一般利率，而孙某所称存款行承诺的利率略高于平均水平；同时，上海超卓存款汇入后，如未收到上述承诺的上浮部分利息相关款项，随时可将存款提出。因此，公司未质疑该笔存款业务及利率的真实性，亦未向存款行进一步核实。

2023 年 3 月 30 日 14:27，上海超卓向其存款行账户存入 6,000 万元；同日，

上海超卓基本账户收到与存款利息相关的暂收款 90 万元，付款方为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同波”）。

2、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存款产品信息获知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经办人、审批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登记在该存款行的经办人和联络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海超卓监事、上海超卓出纳、上海超卓法定代表人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决策流程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投资部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款行购买一笔定期存款的申请，期限为 6 个月，董事长审批同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户向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支付 6,000 万元，该笔资金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日，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向存款行账户支付 6,000 万元。

（二）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关于存款事项，公司与存款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常规开通账户协议，申请单位与开户银行就银行提供结算产品服务的协议	否
《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开户人与开户银行就账户管理相关服务的协议	否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年3月24日	上海超卓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有，具体见注1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8日	网上银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利用 ECDS 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注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约定的担保性质的条款摘录如下：

“

3.乙方（上海超卓，下同）在具体业务中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或其组合，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条件：

3.1 由甲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下同）认可的相关当事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保证人，并由其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

3.2 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财产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抵（质）押担保，有关各方须另签抵（质）押合同；

3.3 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账号以甲方系统自动生成 /记录的为准，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存入或甲方实际扣取的为准），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来自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存在洗钱风险。该资金自进入该账户之日起视为特定化和移交甲方占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

乙方可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保证金账户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甲方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情况对保证金进行活期 /定期设置并计结息，该等设置（包括由此产生的续期等操作）不影响保证金担保的效力。乙方确认不时在同一保证金账户存入/扣收保证金，以及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部分释放保证金等行为均不影响保证金的特定化，具体单笔保证金的存入 /扣收，及与该笔保证金担保的主债权的对应关系均以甲方系统保存的业务信息/业务记录为准。乙方认可该等业务信息 /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4 甲方与乙方有授信安排的，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承兑债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时间自动纳入为相关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范围。

”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了解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存款理财产品的原因；

2、查阅了超卓航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3、查阅了上海超卓该笔被划转资金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转账记录、转账回执、存款行的开户资料、2023年10月7日定期保证金支出结息的定期保证金计息清单、支取定期保证金的出账回单；

4、查阅了上海超卓存款行网银系统中的相关交易信息，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的记录、开票信息、网银系统中存在的相关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信息、从该网银系统中导出的上海超卓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购销合同》；

5、走访了存款行上级分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6、查询了持票人的公开信息，并按照持票人登记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

7、查阅了上海超卓基本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与本次事件有关的相关会计凭证，核查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会计处理情况；

8、查阅了上海超卓与存款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二）核查受限情况¹

1、持续督导机构无法对本事件相关的中间人孙某、冯某进行访谈，无法就事件的有关过程等对存款行及其上级分行进行访谈确认；

2、持续督导机构实地前往南京，走访两家持票人的工商注册地址，但未能与其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3、持续督导机构未能获取并查看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上海超卓总经理、上海超卓出纳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全部微信聊天记录、全部通话记录、全部短信记录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针对选择该存款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访谈超卓航科、上海超卓有关人员，发行人选择该存款行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存款行的账户开户资料，公司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参与人员为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审批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光平；登记在该存款行的经办人和联络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超卓监事王诗文、上海超卓出纳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海超卓法定代表人李羿含；公司该项投资履行了购买定期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

3、经核查，上海超卓与存款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其中《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具有相关担保性质的条款，公司已进行回复说明。

¹ 因上海超卓本次存款被划转事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处于侦查阶段，持续督导机构无法掌握相关事实调查细节，无相关执法权，核查程序受限（下同）

问题 2:

关于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 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 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 2023 年 承 合 字 第 0304415 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 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是, 详见问题 1 中“(2)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 利用 ECDS 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 除上表中的协议外, 公司、上海超卓未与存款行、中间人、持票人签署过其他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 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购销业务关系, 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

业务协议。

2、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到，2023年03月29日下午14:42至16:06期间，上海超卓向持票人开具成功了合计5,99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经公司了解，系使用银行U盾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操作，该时间段银行U盾不在公司员工可控范围，具体登录及操作人员等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根据公司咨询招商银行客服了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包括：在银行开户；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合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等额保证金或获批授信；开具时签订电子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上传公司与持票人业务合同、使用公司两个U盾登录电子银行分别审批确认；银行审批；开具成功。

公司在存款行企业银行系统的开票业务记录显示，存在与办理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两份业务合同扫描件，如下表所示：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超卓	北控（江苏）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地项目工程施工	1.80 亿元
	需方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购销合同	上海超卓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配网整层前插式箱体、插件面 板、DTU 机柜外壳等购销	6,028.89 万 元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未签署上述合同；公司、上海超卓在安徽省某地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列建设项目；公司未购买《购销合同》所列物品。

同时，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用印记录未记载上述合同的用印记录。

3、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3年3月23日，上海超卓员工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了当日携带印章外出办理银行开户的使用、借出的审批、登记流程，但印章使用登记只填写了“法人章”，未填写“公章”。2023年3月24日，上海超卓签订的《银行

承兑合作协议》加盖了上海超卓公章，并把该协议当作开户相关资料，未单独进行印章使用登记。

2023年3月29日，上海超卓出纳在存款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将U盾交由其他人员、脱离自身可控范围的情形。公安机关正侦查确认相关承兑汇票开具等事实，具体交由的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存在登记信息不全等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银行U盾的保管、使用存在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已进行持续整改规范，严格落实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等流程；严格落实银行U盾的管理要求，避免U盾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情形。

（二）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1、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萍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刘学军（87.5%）、黄金萍（1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东麒路 277 号 9 栋 303-3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 人。未查询到其他相关信息。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2、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长城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陆长城（70.08%）、南京瓚博百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南京锐智泽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陆云飞（7.92%）、许兴德（2.00%）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 1 号龙港科技园 B1 栋 52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60 人。同时查询到 8 起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被执行总金额为 6,654.43 万元。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告知上述事项，同时通过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现场、电话或微信问询的方式，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对以上海超卓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事项均不知情，且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 5,995 万元被划出公司账户事件发生后，经公司自查发现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预留的联系电话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陇源智能信息技术盐城有限公司预留的联系电话信息一致，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收票人之一。除该事项外，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业务往

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3年3月30日，上海超卓向存款行账户存入资金；当日，相关存款被转为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公司存在未及时发现被转为保证金存款，未能及时理解资金受限情况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上海超卓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用印登记表；
- 2、查阅了持票人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
- 4、查阅了上海超卓存款行网银系统中的相关交易信息，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的记录、开票信息、网银系统中存在的相关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信息、从该网银系统中导出的上海超卓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购销合同》；
- 5、通过公开信息比对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重叠；
- 6、查阅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 7、查阅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明细账，核查公司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记录。

（二）核查受限情况

1、持续督导机构实地前往南京，走访两家持票人的工商注册地址，但未能与其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2、持续督导机构无法查看相关业务办理期间存款行内及附近的监控录像，无法核查上海超卓相关人员办理业务的具体过程；

3、持续督导机构未能获取并查看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上海超卓总经理、上海超卓出纳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全部微信聊天记录、全部通话记录、全部短信记录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上海超卓与存款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2、上海超卓网银系统中存在上海超卓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上述合同为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必要业务合同，但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尚待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3、根据招商银行网站信息，电子商业汇票（ECDS）系统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设，具有唯一性、规范性和排他性，受到完整的法律规范和保护。招商银行的 ECDS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为全流程票据业务电子化，每个业务环节都包括提示、签收：企业参与使用 ECDS 系统，对每一笔业务的发起，均需向对方做“提示”；对每一类、每一笔业务的接受或拒绝，均需做“签收回复”。因此，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形式上齐全，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相关手续、执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尚待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4、根据超卓航科、上海超卓的公司印章用印记录，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诗文申请了上海超卓法人章外借，用印原因为“南京招行开户用印”，未申请上海超卓的公章外借，亦未见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的上海超卓的公章

用印申请，因此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未得到严格执行。此外，公司存在银行 U 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综上，公司的内控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5、根据对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资料检索，结合对超卓航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 5,995 万元资金事项的相关经办人员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结果，存在：

（1）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转入人民币 90 万元；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预留的联系电话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陇源智能信息技术盐城有限公司预留的联系电话信息一致，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收票人之一；

（2）刘某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户转入人民币 10 万元，经公开资料查询，刘某持有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50% 的股份；

6、根据超卓航科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10 月的财务明细账核查结果，超卓航科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记录；

7、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现与上述持票人及其基于工商系统公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持续督导机构尚未与上述持票人及其股东、关联方取得联系，核查方式受到一定限制，持续督导机构将进一步与上述持票人沟通联系，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进一步核查；

8、根据上海超卓 2023 年 3 月在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开户时及之后签署的相关文件和协议，以及该账户内流水情况，确认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存在“承兑手续费”扣款明细。

问题 3:

关于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2) 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超卓 5,995 万元被银行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关联业务品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1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0
2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0
3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0
4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0
5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0
6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5,000,000.00
7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 年 10 月 7 日	4,950,000.00

根据公司询问存款行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了解，上述 5,995 万元被划转的办理依据为该笔 5,995 万元资金被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保证金被划转。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参与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二) 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现 5,995 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立即开展自查及相关调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202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

关已决定立案。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持续沟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相关领导主动表示将积极配合查明相关情况、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公司寄希望于招商银行能够尽快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在确认存款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无法回到存款账户后，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定期保证金支出结息的定期保证金计息清单、支取定期保证金的出账回单；

2、查阅了上海超卓与存款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3、访谈了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

4、查阅了超卓航科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核查受限情况

1、持续督导机构无法对本事件相关的中间人孙某、冯某进行访谈，无法就事件的有关过程等对存款行及其上级分行进行访谈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超卓 5,995 万元被银行划转，办理依据为该笔 5,995 万元资金被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保证金被划转；鉴于核查方式受限，持续督导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参与人员，尚待公安机关调查；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未于重大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和报告，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资金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08.95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1】	-32.1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注2】	21,239.1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1.9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62.75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6,606.00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9.02
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8.95

注1：发行费用金额系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2：募投项目进度款包含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3,655.95	62.40%	否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1,771.47	57.74%	否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1,586.67	53.52%	否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	13,200.42	4,225.00	32.01%	否
------------	-----------	----------	--------	---

公司上述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同时，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应付债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该笔 5,995 万元资金不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开展，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该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 2023 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暂未获知 2 家持票人公司具体的财务状况。

鉴于相关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暂无法评估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机关的调查进展，从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开始，客观审慎地预估并计提损失，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 5,995 万元被划转资金；此损失的计提将影响 2023 年当年净利润业绩表现，不影响 2023 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表现。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超卓航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函证程序；

2、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报表；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目前超卓航科的生产经营情况；

5、查询了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本次相关资金被划转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预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该笔 5,995 万元资金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持票人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情况等信息，认为该事件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 5,995 万元被划转资金。

问题 5:

关于公司的应对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针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2) 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

1、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协调

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银行U盾发现5,995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公司立即与银行联系、了解；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与银行确认，该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02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前往南京，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存款被划转的事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确认，公司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报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因未携带材料，未受理；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并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携带材料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将补充资料邮寄至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2023年11月6日，公司向襄阳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报案；2023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

局鼓楼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11.06 骗取票据承兑”一案，经审查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此外，公司已联系律师，着手准备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3) 实际控制人作出先行垫付的承诺

由于本次事项已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预计后续案件侦破、款项追回仍需要较长时间。为了更好地维护超卓航科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 5,995 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自查，包括：

1、自查了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的假勤记录、通勤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

2、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通过现场以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其是否知悉该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上述人员与持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自查了该笔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的要求，同步自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出纳及上海超卓出纳等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

上海超卓存在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登记信息不全，银行 U

盾的使用和保管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等不规范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披露存在缺陷情形，公司已进行自查及梳理，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除上述内控瑕疵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举报告知书》；
- 2、查阅了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
- 3、查阅了该笔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记录等；
- 4、查阅了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上海超卓出纳等人员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记录等；
- 5、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和流水信息等；
- 6、访谈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7、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进行了穿行测试；
- 8、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签署的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

（二）核查受限情况

1、持续督导机构发出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的银行询证函、投资理财产品的询证函尚处于陆续收回过程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针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措施。2023年10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受理举报的《举报告知书》、2023年11月6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立案告知单，公司同步着手准备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2、公司存在印章管理、U盾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披露方面的内控瑕疵，公司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整改完善后，经核查，除上述内控瑕疵情形外，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持续督导机构将在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加强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卫明
郭卫明

孙捷
孙捷

